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违规制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问题的通报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违规制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问题的通报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60 千字 印数：

ISBN L-FL-0319 / D92 定价：3.00 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违规制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0 年元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危害性，统一思想，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检查纠正。

2001 年 2 月至 4 月，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门组织力量对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广东、福建、湖北、江西、山东等 9 省（市）贯彻《通知》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各地在《通知》下发后，分别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对本地区自行制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进行了检查纠正，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是也有一些地方有令不行，甚至继续出台新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严重扰乱财税秩序，损害国家税政统一。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清理工作不彻底，2000 年后继续执行以前年度制定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辽宁、吉林、上海、江苏、福建、山东、广东 7 个省（市）及其部分地区共有 30 项以前年度出台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仍在执行，2000 年已对 2149 户企业减税、免税、返税 11.93 亿元。其中：根据吉林省政府 1999 年有关会议纪要规定，吉林省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所得税定额上缴办法，2000 年执行定额上缴 1000 万元，超过定额部分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上缴给森工集团。该公司 2000 年度累计向森工集团上交企业所得税 855 万元，没有依法缴入国库。大连经济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根据 1998 年大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资企业优惠政策规定》，对开发区的内资企业均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法定 33%税率计算，2000 年少收企业所得税 4842 万元。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若干政策的通知》（沪财税收〔1996〕2 号）的有关规定，批准上海市松江电子仪器厂等 4 户企业享受免征 18%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00 年度免征上述 4 户企业 1999 年的企业所得税 2124 万元。福建省地税局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地税局关于支持新一轮创业的若干财政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闽政〔1998〕6 号）规定，2000 年下达了《关于下达第一批企业所得税政策性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政二〔2000〕73 号）和《关于下达第二批企业所得税政策性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地税政二〔2000〕95 号）2 个文件，并对高新区“区外企业”以及虽在高新开发区内但已超过免税期限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 6454 万元。

二、有禁不止，2000 年继续违规出台新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辽宁、吉林、江苏、广东、福建、江西、山东等 7 个省的部分地区，2000 年度共新出台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 29 项，返还税收 546 万元。其中：广东省珠海市政府《关于鼓励在珠海市投资大

型项目的若干规定》（珠府〔2000〕46 号）、江苏省南通市委《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若干意见》（通委发〔2000〕9 号）等文件，越权自行制定新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南昌海尔工贸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 日签订协议书，明确以“ 先征后奖励 ”的形式，对该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前两年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80%奖励企业，第 3 年至第 5 年按企业实缴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50%奖励企业。经查，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 年度向南昌海尔工贸公司返还当年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 84．28 万元。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区制定的《关于鼓励内外客商投资合作的若干规定》（济高新管发〔2000〕48 号），2000 年共向高新技术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返税 461 万元。

对上述地区发生的违规问题，财政部已按照《通知》中关于“ 凡拒不纠正擅自保留的，中央将相应扣减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的规定，对查出的违规金额在办理中央财政与部分省财政结算时作扣减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 号）中关于“ 凡未经批准擅自减免税收的，一经查出，除纳税人补缴税款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的规定，对违规越权减免税收等问题逐项进行严肃查处，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上述问题要彻底予以纠正，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国务院。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这些地区的违规事例中吸取教训，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定和政策，严格依法治税，坚决维护国家统一税政、集中税权的原则。任何地方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缓税、免税或实施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政策，对违规制定出台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要一律废止。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彻底清理违规出台的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